证券代码:603385 证券简称:惠达卫浴 编号:2018-074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18年11月29日9时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343人,实际出席340人,代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58,020,000份,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99.32%。会议由董事长王惠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02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关于设立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

表决结果:同意58,02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三、《关于选举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王惠文、王彦庆、张春玉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58,02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管理委员会选举王彦庆为管理委员会主任。

四、《关于授权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拟提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根据《管理办法》规定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5)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6)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收回份额的归属;

(9)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10)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58,02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18-199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延安必康,证券代码:002411)股票已均换手率连续1个交易日与前5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达63.03倍,且累计换手率达31.3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162)。延安市鼎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与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的股东新沂建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徐州宗昆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徐州世宗置业有限公司、徐州运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就超过50%的新沂必康股权转让事宜展开磋商。新沂必康目前持有公司37.9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超过50%的股权转让将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终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75)。鉴于公司与新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未能对于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主要条款达成一致,经审慎研究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与新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终止协议》。

3、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2)。公司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构建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进一步充分发挥双方优势,促进公司医药大健康战略的快速实施、推动延安当地医药产业发展,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

4、除法定披露媒体公告或公共媒体转载公司已披露的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其他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6、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7、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8、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9、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五、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介机构正有序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相关方案有待进一步论证。目前,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且本次交易涉及金额较大,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股权受让方为国有企业导致审批流程耗时较长,交易最终是否能够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司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协议双方合作意愿性的框架约定,后续具体合作事项仍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8-067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兼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过半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兼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小英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刘小英提供的信息一致。

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兼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小英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刘小英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兼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持股5%以上股东兼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小英拟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600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收到刘小英女士的通知,刘小英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小英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2,00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占拟减持股份总额(拟减持股数的上限)的50.00%,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刘小英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1.20	20.03	357,800	0.0894%
		2018.11.21	19.29	196,500	0.0491%
		2018.11.22	19.48	559,200	0.1398%
		2018.11.26	18.01	20,000	0.0050%
		2018.11.27	17.99	176,800	0.0442%
		2018.11.28	17.62	690,000	0.1725%
合计				2,000,300	0.5000%

注:因四舍五入,小数点可能存在差异。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小英	合计持有股份	46,800,000	11.6982%	44,799,700	11.19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00,000	2.9246%	9,699,700	2.42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100,000	8.7737%	35,100,000	8.7737%

注:因四舍五入,小数点可能存在差异。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刘小英女士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刘小英女士本次减持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截至本公告日,刘小英女士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一)刘小英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三垒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5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垒股份”)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增持人”)的书面通知,将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不低于16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增持人均未进行增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人:公司董事长陈鑫、副总经理徐小强、副总经理田恩泽

2、增持原因: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同时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持人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增持人增持本公司股份,能够与本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保持一致,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3、增持方式:增持人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4、增持金额:本次增持人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1600万元。

姓名	职务	增持金额(万元)
陈鑫	董事长	不低于800万元
徐小强	副总经理	不低于400万元
田恩泽	副总经理	不低于400万元
合计	——	不低于1600万元

5、增持价格:本次拟增持股份不设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增持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6、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7、实施期限: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该期间内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买卖期间、公司停牌期间等,相应截止时间将顺延)。

二、增持的合规性及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增持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份。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增持主体身份变更或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其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增持人提交的《关于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告知函》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01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100
债券代码:113510 债券简称:再升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近日,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关注到有媒体刊发《新三板摘牌公司维艾普“猝死”调查再升科技难撇关系》一文,文章内容涉及公司经营业绩、对外投资等事项。

二、澄清声明

为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广大投资者对该报道内容产生误读,公司进行了核实和调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与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艾普”)的关系

1、曾拟对维艾普进行增资

2018年2月5日,公司与维艾普及其原股东签订《增资扩股框架协议》(简称“框架协议”),拟以现金1.35亿元增资维艾普,增资后持有其45%股份,并且约定,正式履行相关增资需要在公司完成尽调核查,签署正式投资协议后实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6日披露的《再升科技关于对外投资签订增资扩股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7)。

2018年4月19日,由于维艾普经营状况低于预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调整降低了拟对维艾普增资的比例(拟增资后持有维艾普10%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披露的《再升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2)。

2018年8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决议,因维艾普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原投资基础不再存在,为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了对维艾普投资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披露的《再升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8)。

在整个过程中,公司与维艾普并未签署正式增资协议,也未支付增资款。

2、供应商与客户关系

2014年以前,公司/子公司与维艾普就已经建立了买卖合同关系,公司/子公司向维艾普提供货物,维艾普向公司支付货款,直到2018年上半年。公司销售的货物系按照市场价销售,产品质量优良,不存在报道所述的供应量不足、质量不合格等情况。截至2018年6月,维艾普共计欠公司及子公司货款47,309,696.07元未支付。

3、短期借贷关系

在投资框架协议签署后,2018年3月,维艾普因生产经营活动资金紧张提出向公司借款,为支持其发展,公司同意向其提供人民币1,200万元短期借款(借款期限自2018年3月27日至2018年6月26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披露的《再升科技关于向拟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5)。截至借款到期日,维艾普仍未向公司归还借款,共欠公司借款本息合计12,183,166.68元。

在以上合作过程中,维艾普共计欠公司59,492,862.75元未支付,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之利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茂先生协商一致,将公司及子公司对维艾普的应收账款债权及未回收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债权一并转让给郭茂先生。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披露的《再升科技关于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1)。

综上,维艾普经营恶化乃至后续停产等情况,系因市场环境变化、管理层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与公司无关。

(二)关于报道中涉及公司的其他内容,特澄清相关情况如下:

1、关于报道中“VIP技术”等事宜,公司是国际同行范围内研发VIP及移动无源冷柜最早的专业公司之一,在行业内,无论从技术水平、产业链完整性、生产规模等方面均处于领先水平,公司引进国外先进的VIP芯材生产线,其幅宽和均匀性全球领先。公司早于2015年9月与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松下真空节能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更加奠定了公司的技术实力和完整的产业链结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8日披露的《再升科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9)。公司微玻璃纤维棉及VIP相关技术储备充足,远超于国内同行水平。

2、关于报道中“再升科技或郭茂指派高管接管维艾普”一事,再升科技与维艾普仅签订了《增资扩股框架协议》,且当时正处于前期尽调期间,公司与维艾普并未签订正式增资协议且未实际增资,不存在由公司委派高管接管维艾普之说。按照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委派了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律师和推荐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入场参与尽职调查,国浩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1318号审计报告。因尽调中发现维艾普存在经营管理方面的系列问题,后续经营继续恶化,且维艾普董事长称无法达到盈利的业绩预期,上市公司不适合继续推进投资,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公司依法依规履行内部程序终止了拟对其投资事项。

三、风险提示

综上,维艾普处于目前的经营现状,与再升科技无关。针对报道中的不实言论,公司将视情况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依法追究相关方的法律责任。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101
债券代码:113510 债券简称:再升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重庆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的挂牌出让活动中,竞得渝北区两路组团Ga分区Ga22-1-1/04(部分)号宗地(公告序号:G18066)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取得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编号:渝地交易工[2018]70号)。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编号	地块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用地性质	成交总价(万元)
Ga22-1-1/04(部分)号	渝北区两路组团Ga分区	9,999	一类工业用地	680.00

本次竞拍取得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将用于进一步拓展公司干净空气产业链,干净空气产业链的进一步完善将有助于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行业综合竞争能力,为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打开了成长的空间。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18-113转债代码:113507
转债简称:天马转债 转股代码:191507 转股简称:天马转股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上迳镇工业区公司一楼大会堂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9,122,9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761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庆堂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含委托出席董事2人,董事林家兴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张蕉霖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签署相关文件,独立董事孔平海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关瑞章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签署相关文件);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陈延嗣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许梦华先生及公司副总经理何腾飞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9,122,907	100	0	0	0	0

2、

议案名称:《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9,122,907	100	0	0	0	0

3、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9,122,907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16,369,405	100	0	0	0	0
2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6,369,405	100	0	0	0	0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6,369,405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2-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3、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关联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梦蕾、牟奎霖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9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18-114
转债简称:天马转债 转债代码:113507
转股简称:天马转股 转股代码:191507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邹见华、唐正文等2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将邹见华、唐正文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8年10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

公司将在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9,976.4万股减少至29,963.9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9,976.4万元减少至人民币29,963.9万元。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向公司全体债权人予以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18年11月30日至2019年1月14日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

3、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4、联系电话:0591-85628333

5、传真:0591-85622233

6、邮政编码:350308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临2018-103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议案已经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年11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75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满时实际回购的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具体用途公司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回购可能面临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的价格区间等情况,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经营业绩、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坚定信心,同时基于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经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A股社会公众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2018年11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2018年11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经营业绩、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坚定信心,同时基于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经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A股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

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人民币28.7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73.9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45%;按回购金额下限2,500万元,回购价格人民币28.7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6.96万股,约占上市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2%。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回购股份数量。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8.75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10个交易日或者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150%(按照孰高原则)。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七)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八)回购决议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15,361.9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8,197.74万元,货币资金为18,205.09万元,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32%、5.67%。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债权人的利益也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按照回购股份数量约173.91万股测算,本次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十)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8.75元/股测算,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3.91万股。根据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股份预计可能对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造成以下影响:

1、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被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350,000	46.12%	-	55,350,000	46.8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4,650,000	53.88%	-1,739,130	62,910,870	53.20%
股份总数	120,000,000	100.00%	-1,739,130	118,260,870	100.00%

2、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350,000	46.12%	+1,739,130	57,089,130	47.57%
无限售条件股份	64,650,000	53.88%	-1,739,130	62,910,870	52.43%
股份总数	120,000,000	100.00%	-	120,000,000	100.00%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十一)独立董事意见

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投资